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3月16日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提名王春江先生、杜欣先生、赵玉华先生、吴彦博先生、肖夏女士、姚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秦本平先生、章力先生、贺小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工作的要求，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职能力，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

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叶醒 林明波 孔祥婷

2021年3月2日